

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培训教材

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教学大纲》编写

机动车驾驶学员培训教程

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著



适用车型：C1, C2, C3, C4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培训教材

机动车驾驶学员培训教程

适用车型: **C1, C2, C3, C4**

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教学大纲》编写

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编写的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培训教材。它共分为五大章,紧扣“安全”二字,围绕着学员在学习的过程中可能碰到和常常遇到的行车安全问题展开。驾驶员的生理状况及驾驶环境对安全行车有哪些影响?车辆的日常维护存在哪些误区?险情预测和分析知多少?如何在紧急情况下驾驶?如何预防交通事故?面对恶劣的天气状况,如何实现安全驾驶?为学员答疑解惑,指点迷津。该书适用于C1, C2, C3和C4车型的学员阅读,且可作为各种类型教练员的教學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学员培训教程 / 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著. — 北京: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6.6

(机动车驾驶培训学员培训教材)

ISBN 7-81082-817-7/U·11

I. 机… II. 北… III. 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8183号

责任编辑: 解坤

审 校: 曾诚 徐正虹

设计制作: 朱声波 施伟

出版发行: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51686414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16 印张: 13.5 字数: 304千字

版 次: 2006年7月第1版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82-817-7/U·11

印 数: 11 000册 定价: 40.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 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 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 010-62225406; E-mail: press@center.bjtu.edu.cn。

● 致 读 者 ●

亲爱的学员们:

感受驾驶乐趣, 尽享汽车带来的方便快捷, 同时确保安全出行, 是大家参加驾驶培训的共同愿望。本书将结合实际介绍作为学员、驾车新手和拥有多年驾驶经验的司机应当掌握和注意的知识。

如今, 道路状况日益复杂, 车辆也在逐年增加, 驾驶员需要掌握的知识很多: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条例, 道路交通中的风险因素和如何防范, 突发情况下的正确操作, 等等。

本书是您掌握以上知识的得力助手! 为此, 全体编写人员群策群力, 做了多方努力。

中德联袂打造

德国Degener教学产品公司70多年道路安全教育和驾驶培训的经验技术, 结合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道路安全专家的经验 and 智慧, 为中国机动车驾驶学员量身定做。

新内容 新理念

本书紧扣于2005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学大纲》, 字里行间充分体现了“人车和谐、安全驾驶”的理念, 是学员们驾驶培训的理论教学和实操训练过程中答疑解惑的好帮手。

真实感 实用性

用近900幅实景照片再现真实交通场景, 具有真实感和实用性; 加之卡通和漫画穿插其中, 增添了内容的渲染力和阅读的情趣。

解读未知风险

系统分析道路交通的风险因素, 深入浅出地阐述“人、车、路、环境”四大因素中的人作为主动因素应如何防范交通事故的发生。

至此, 衷心祝愿大家驾驶培训学习愉快, 学有所获!

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7月

关于作者

我们非常荣幸地请到交通安全和驾驶培训的德国专家Martin Steinmann先生为本书执笔。Steinmann先生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著书众多，特别是成功地编写了驾驶培训教材。他在几十年的道路交通安全教学资料的编写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对道路安全风险因素的深刻认识和对交通安全问题的独特视角。他的工作为德国交通安全状况的改善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为此，他获得了德国交通安全工作的最大组织——德国交通监督局的高度评价和嘉奖。值得一提的是，Steinmann先生曾多次来中国，对中国的道路交通状况有深入的研究，因此为本书提供了很多第一手资料，使本书的编写变得更加有的放矢。

编写组

Steinmann先生得到了中方编写组成员高效、专业性的支持。团队合作使得本书内容与自2005年3月1日起实施的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大纲和中国的实际状况实现了有机的结合。

特此感谢：

德国Degener教学产品有限公司编写组

北京中德安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写组

特别鸣谢



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德国Degener教学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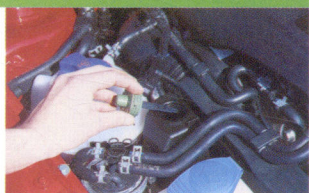
第1章 道路交通过法律法规和车辆使用的相关知识

1.1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2
1.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16
1.3	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行为处罚	29
1.4	交通事故处理	31
1.5	关于驾驶证的相关规定	32
1.6	机动车的登记	36
1.7	道路运输法规及相关规定	38
1.8	驾驶道德	40
1.9	安全行车知识、驾驶员安全心理知识	45
1.10	驾驶员的生理状况及驾驶环境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51
1.11	危险化学品常识以及车辆消防知识	56
1.12	典型事故案例	58
1.13	常用的伤员急救常识	60
1.14	车辆结构常识	62
1.15	实践练习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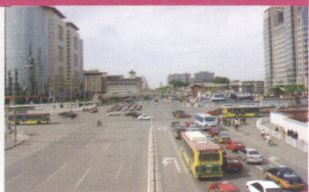
第2章 车辆的维护与操作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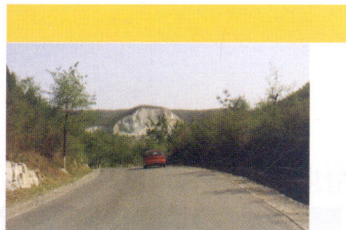
2.1	车辆性能	80
2.2	车辆的日常维护	84
2.3	场内道路驾驶	87
2.4	阶段操作常识	91
2.5	实践练习	95



第3章 安全礼让和规避风险的技巧

3.1	道路通行的规定	100
3.2	跟车行驶、安全距离和变更车道	106
3.3	保护行人(尤其是儿童)和非机动车的安全	114
3.4	优先通行权与礼让	121
3.5	车辆停放的规定	127
3.6	对险情的预测和分析	129
3.7	阶段操作常识	133





第4章 特殊条件下的驾驶技巧和应急方略

4.1	夜间驾驶	139
4.2	雨天驾驶	142
4.3	恶劣条件下的驾驶	144
4.4	山区道路驾驶	148
4.5	高速公路驾驶	151
4.6	交通事故和交通事故的预防	161
4.7	紧急情况下的驾驶	162
4.8	伤员急救措施	163
4.9	机动车保险	167



第5章 各准驾车型通用试题及答案

5.1	各准驾车型通用试题	170
5.2	各准驾车型通用试题答案	205



第1章 道路交通过的法律法规和车辆使用的相关知识

阶段目标：

掌握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安全驾驶知识，树立良好的驾驶道德和遵章守法的安全意识；了解车辆整体结构；掌握基本操作要领；培养规范操作的安全意识。

1.1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2
1.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16
1.3	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行为处罚	29
1.4	交通事故处理	31
1.5	关于驾驶证的相关规定	32
1.6	机动车登记	36
1.7	道路运输法规及相关规定	38
1.8	驾驶道德	40
1.9	安全行车知识、驾驶员安全心理知识	45
1.10	驾驶员的生理状况及驾驶环境对安全行车的影响	51
1.11	危险化学品常识以及车辆消防知识	56
1.12	典型事故案例	58
1.13	常用的伤员急救常识	60
1.14	车辆结构常识	62
1.15	实践练习	72

1.1 道路交通法律、法规

教学目标:

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地方法规的相关内容。

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的目的

- 维护交通秩序;
- 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 保护人身安全,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
- 提高通行效率。

所有的交通参与者都应遵守这一法律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在道路交通中, 时常出现交通违章现象。作为未来的机动车驾驶员, 您应该熟悉重要的规定, 以便在培训后能够更安全地参与交通。

“道路”, 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 例如, 广场, 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机动车”, 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非机动车”, 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 上道路上行驶的交通工具, 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机动车登记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登记后才能上道路行驶。



交通管理登记处

申请机动车登记, 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证件:

1.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2. 机动车来历证明 (购买合同);
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4.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免税凭证;
5.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除此之外, 还应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查证明, 或登记前机动车通过了安全技术检查的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如果申请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完整并有效，便可以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

车主得到登记证明，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准上路行驶。但如果还没登记，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例如试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机动车必须进行相应的登记。

-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
- 登记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如所有人的转移，发动机、车身或底盘的更换)；
- 车辆被抵押；
- 车辆报废。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各种类型的车辆均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没有有效的安全技术检验，不能上路行驶，因此记住要及时地送去检验。

小型机动车	安全技术检验周期
到第六年	每两年一次
六年后	每年一次
十五年后	每六个月一次

大型货车和其他机动车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



安全合格证表示机动车已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如果在实施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时，行驶证载明的相关情况与登记的不一致或缺少第三者责任保险，安全技术检验将不予以批准。车主可以在条件具备后，再次申请。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以此来避免技术状况严重不良的车辆在道路上行驶。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了不同的报废标准。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必须交给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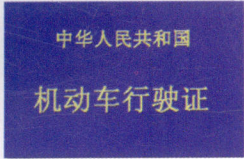
登记证明、车牌及行驶证应交还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进行注销登记。

以下行为是被禁止的：

- 组装机动车或改变登记时的结构、外观特点；
- 转借、涂改和伪造号牌、行驶证、安全标志、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登记证明。



号牌应清楚地安装在车的前面和后面规定的位置。号牌不得隐藏、弄脏或损坏。此外，还应准备好安全技术检查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随车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



驾驶证和行驶证

1
2
3
4
5



为了驾驶机动车，您必须获得一个驾驶证。为此，您需要参加理论和实际操作考试。

您必须参加理论课的学习，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以便能够正确回答考试的问题，并指导驾驶操作。



实际操作的培训将在专门的训练场地进行，在教练员的指导下学习技能，直到能够符合安全、文明驾驶的相应标准。和教学无关的人不允许坐在车内。教学过程中，学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或引起交通事故，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农用车驾驶培训由农业相关部门管理。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初次申领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



实习期内应在车后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例如公共汽车、警车或危险货物运输车等车辆。

以下每一种情形都影响安全驾驶：

- 饮酒；
-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
- 过度疲劳。

在上述四种情况下，不得驾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还实行累积记分制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处罚包括：

- 警告；
- 罚款；
- 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和拘留。

举例：

酒后驾驶，可处吊销驾驶证1~3个月，并处200~500元的罚金；醉酒驾驶，处15日以下拘留，吊销执照3~6个月，并处500~2000元的罚金。



请驾驶员告别酒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记分周期(12个月)监管记分情况。在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检。

在此期间超过12分,驾驶证将被没收,驾驶员要进行再培训,并参加考试,只有通过考试,才能重新近期领回驾驶证。

在驾驶员上路之前,应仔细检查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如,喇叭的功能,刮水器、灯光装置和制动。如果车辆有潜在的危险,如制动器工作不正常,则不能上路行驶。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 在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员视线的物品;
- 拨打、接听手持移动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向窗外扔东西;
- 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
- 在禁止鸣喇叭区域或路段鸣喇叭。

这些被禁止的行为是不必要的,因为理智会阻止人做以上事情。



同车人也要注意一些被禁止的行为,不能携带危险物品,向车窗外扔东西以及其他妨碍驾驶员安全驾驶的行为。

道路交通的前提条件

在全国使用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这些道路交通信号包括:

- 交通信号灯;
- 交通标志;
- 交通标线;
- 交通设备;
- 交通警察指挥。



交通警察的指挥高于其他一切交通规则。交通警察的命令通过手势或使用指挥棒指挥。信号灯比一般的交通规则、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更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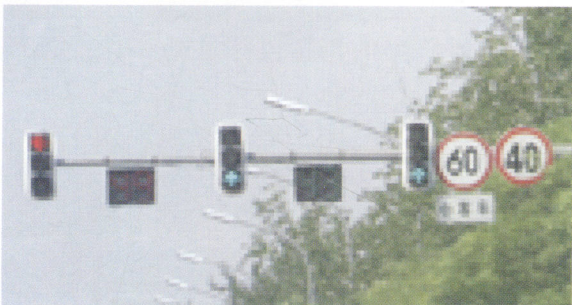
信号灯可以是交通灯或交通标志(可变信息板)。

交通信号灯由红、黄、绿三种颜色组成。

-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直行的车辆、行人通行；
- 黄灯亮时，已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但其他车辆应停下来；
- 持续闪烁的黄灯提醒车辆、行人通过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带有方向箭头的交通信号灯只对所指车道上的车辆有效。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弯、直行、右转弯，它们互相配合地出现。



尤其是在转弯时，要注意人行横道信号灯。绿灯时，行人可以穿过道路，您不能妨碍他们通行。

交通标志用来提供信息。当驾驶员观察到这些标志，便可知道是否有通行优先权，继续行驶时应该注意哪些方面，以确保行车的安全。



交通标志也非常重要。如果没有设置其他指示牌告知另行规定，交通标志随时有效。按其表示的意思分为：

- 指示标志；
- 警告标志；
- 禁令标志；
- 指路标志；
- 旅游区标志；
- 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 辅助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

- 指示标线；
- 警告标线；
- 禁止标线。

道路交通规定

一般规定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靠道路右侧通行。



为了适应对道路状况的要求，在道路上区分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车道。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在各自的车道上通行。

没有车道分界线的道路，机动车在道路中间行驶，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边通行。



为了确保公共交通工具畅通无阻，在道路上还标有供公共汽车使用的专用车道。

所有车辆和行人必须按照现有的交通标志行驶。没有交通标志的道路应按照保障交通安全、畅通和有序的原则行驶。

车辆灯光信号

用转向灯告知后车您的意图，准备改变行驶方向。及时、清楚地发出灯光信号，是保证道路畅通的重要前提条件之一。



不要只在掉头时注意观察，在不同交通情况下都应该注意观察周围的交通状况。特别是在转弯时，您必须及时并入相应的车道，并注意在转向侧的非机动车和行人。

使用左转向灯，当您：

- 左转弯时；
- 向左变更车道时；
- 超车并出时；
- 离开停车位时；
- 掉头时。



使用右转向灯，当您：

- 右转弯时；
- 超车后返回原车道时；
- 靠道路右侧停车时；
- 向右变更车道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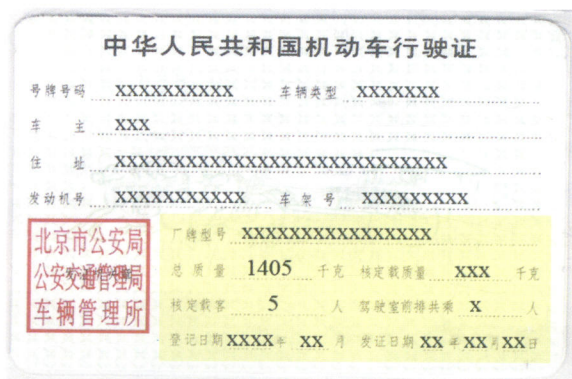
安全距离

追尾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车间距较小，无准备的紧急制动或驾驶员注意力分散。如果前车制动，您首先需要时间来对此做出反应，而在您做出反应时，车已驶过一段距离。因此，您需要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以避免发生危险。



一般原则：在城市交通中，通常要保持三辆机动车车长的安全距离。

载重



车辆行驶证上标有车辆允许的载重量，严禁超载。货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有关载重的规定。行车过程中，装载的货物不得洒落或在车辆内来回移动。

轿车不得运载超过行驶证上规定的核载人数。行车过程中，驾驶员和同车人应系好安全带。

特殊的驾驶情况

在下列地方禁止掉头：

- 有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禁止掉头的路段；
- 在铁路道口；
- 人行横道；
- 窄桥；
- 急转弯；
- 斜坡；
- 隧道；
- 其他危险处。

只有在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时才可以掉头。



想一想，在这儿掉头是否可行？



在您仔细观察车后的交通，确认安全后才可倒车。在下列地方禁止倒车：

- 铁路道口；
- 交叉路口；
- 单行道；
- 窄桥；
- 急转弯；
- 斜坡；
- 隧道和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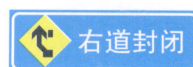


在穿越铁路道口时，应按照交通信号灯或管理人员的指示驾驶。当红灯亮或两个红灯交替亮起时，机动车和行人不得穿越。只有当红灯熄灭时才可以穿越。

如果没有灯光信号和管理人员，应减速或停车瞭望，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



在施工工地前方应设置可见的警告标志和保护措施。在施工区域内驾驶，要小心谨慎，注意施工人员和施工车辆。有时您必须按指示牌的指示绕行。



机动车驾驶规则

交叉路口



如果没有交通标志，在进入路口前需提前减速慢行，必要时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在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如果驶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注意交通信号灯。如果划有车道导向线，选择与行驶方向相符的车道。在车道中有序地依次行驶。红灯亮起，车辆停在停止线内，如果没有停止线，车辆停在交叉路口前。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机动车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有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路口，有优先权的机动车先行。

为了保障交通顺畅，堵车时不要驶入路口。交通拥挤时，跟着前车依次行驶，不要超车往前挤。



如果当路口或某一路段车道减少时，如因为施工，原车道上的车辆应轮流依次驶过，在这种情况下，每位在畅通的车道上行驶的驾驶员，都应该让那些从受阻车道上并入的车辆先行。

在狭窄的山路，下坡车辆让上坡车辆先行，除非下坡车辆已经通过路的一半。除此以外，靠山一侧的车辆应让对面车先行。

速度

路上行驶的车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速度。以下为法定的最高速度：

- 在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
 - 城市道路30km/h，
 - 一般公路40km/h；
- 每个方向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
 - 城市道路50km/h，
 - 一般公路7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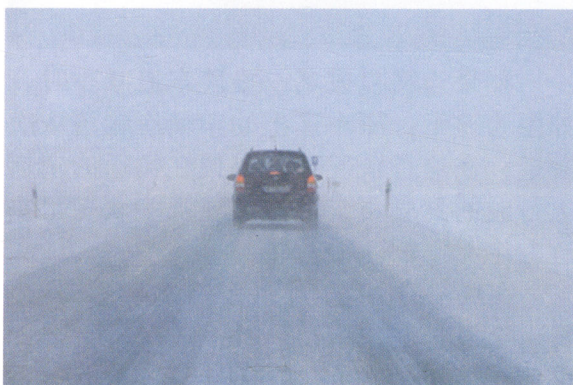
优先遵守交通标志和标线规定的最高车速。

遇到特殊交通情况时，必须选择您在何时都能安全操纵机动车时的车速，以使您的车速与交通条件相适应。包括：

- 道路状况(如脏的、受损的路面)；



- 交通状况(如高峰期或正在施工)；



- 天气和能见度(如有雾，下雨或下雪)；
- 车辆性能和载重(如载重时制动不灵活)。

原则上，车速只能快到您能够在视线范围内停车的程度。例如，夜间驾驶时，在您的近光灯的范围内。



当机动车靠近人行横道时，应减速慢行。如果有行人穿过，应停车让行人先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灯的道路上，机动车应让穿越街道的行人先行。



在非常狭窄的道路上，您必须能够在您视线范围的一半内停车。急弯道会影响视线，因此提前减速、慢行、鸣喇叭警示。

小型机动车车速不得超过30km/h：

- 进入非机动车车道时；
- 急弯路；
- 穿越铁路道口；



- 掉头和转弯、拖车时；
- 窄路和窄桥上；
- 下陡坡行驶；
- 有雾、雨、雪和沙尘暴、冰雹或能见度低于50m时。

电瓶车、拖拉机、轻便摩托、轮式及专用机械车在上述情况下，车速不得超过15km/h。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